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及其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与各战略投资者进行协商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定将认购对象由 4 名调整为 1 名。

因上述调整，公司终止与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认购对象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三名投资者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并签署相应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